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DU

①

考点精读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 民 法 ·

【权威】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前瞻】紧跟司法考试发展趋势，预览教学培训未来发展方向

【及时】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海天20年，始终专注教育行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海天国律
www.skhaitian.com

司法考试 海天国律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DU

①

考点精读

· 民 法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曹兴明◎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3

(2015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读)

ISBN 978-7-5093-6058-3

I. ①民… II. ①海…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2383 号

责任编辑 汪洁琼

封面设计 李宁

民法

MINFA

组编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23.5 字数 / 585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058-3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言

法治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凡夫俗子，因为在当今社会条件下，只有依靠法律才能保护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而与你的身份无关。现实中的各种事件毫无疑问证明了这一论断。可以说法治是人类目前创立的最完美的社会制度，对我们来说，只有法治，才是改变中国现状的唯一正确道路；只有法治，才能真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为正如法国著名学者卢梭所说，“好的社会制度是这样的制度：它知道如何才能够更好地使人改变他的天性，如何才能够剥夺他的绝对的存在，而给他以相对的存在，并且把‘我’转移到共同体中去，以便使各个人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而只看作共同体的一部分。”

法律职业作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在国外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曾盛极一时。而在我国，法律职业却是一个舶来品，唯一与此相近的是古代长期存在的帮助当事人写诉状、打官司的人，他们被称为“讼师”。但是这些人与现代意义上的律师相去甚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执政党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非常明确的目标之后，为我国全面发展法律职业提供了政治保障。为了更好地培养法律职业人才，许多国家都确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尽管各国具体实施过程中有明显差异，但是一般都将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作为进入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等职业的一个条件，也是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条件。在我国，现行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证法都明确要求，任何人要进入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职业，都必须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并且成绩合格，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所以说，虽然从事法律职业是无数法学学子与其他对法律职业充满兴趣的人的梦想，但是在他们面前有着一个无法逾越的门槛，那就是司法考试，毕竟

每年只有少部分人能够顺利通过。如何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的中心目的。近年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体现出新的思路,除了重点考查常考、实用、最新知识外,理论知识的考查也成为近年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和趋势。同时,纵观近几年司法考试的变化和发展,不难看出,司法考试已经从主要面向社会的职业资格考试,转向同时面向社会和高校法科学生的法律专业考试。但是,现存的司法考试培训机制和司法考试图书种类,已经很难适应近几年司法考试的新形势,其中突出的几点有:第一,不能与时俱进。很多培训机构仍然使用几年前的培训模式来培训现在的考生,不能兼顾现在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考查趋势。第二,一成不变现象严重。市场上公开出版的多数司法考试图书,其撰写体例和编排模式都是在司法考试制度确立之初设计的,没有及时针对现在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编写。

众所周知,司法考试内容庞杂,体系繁复,比如说,参加2015年司法考试的考生不得不面对《行政诉讼法》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等,但是只要理清思路,循序渐进,有的放矢,化繁为简,就一定能做到事半功倍。有感于此,本套图书的编辑邀请活跃在司法考试一线的专家、学者来亲自编撰。他们都有多年的司法考试授课经验,深谙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和规律,并对司法考试制度有很深的研究,他们通过本套图书对司法考试各部门法的重点内容进行了精辟透彻的剖析和深入浅出的讲解。本套图书的体例框架及内容编写,都是严格按照课堂教学的实践进行设计和完成的。课堂是司法考试教学的一线,各书作者根据多年授课经验总结,将课堂讲义的精华和考试的核心内容进行了精心的提炼和编写。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梳理整合,充分彰显了课堂与图书相结合的实用主义特色。

本套《司法考试考点精读教材》共分为八册，有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学、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理论法学。

本套图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权威性——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前瞻性——紧跟司法考试发展趋势，预览教学培训未来发展方向；

及时性——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本套图书是以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编写的专业辅导教材，适合所有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员复习使用。特色在于突出司法考试又不限于司法考试，尽量将司法考试与法学理论教学结合起来，同时从法律实务应用角度将考试涉及的体系庞大、内容繁杂的各个重点学科的内容进行系统化讲解。

在使用本套图书时，一要注意理论与制度及实践的结合，不对各科理论基础有所了解，就很难理解考试要求掌握的具体内容。二要注意不同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近年来司法考试的出题趋势就是综合性较强，不限于某一部门法知识，而是考查不同制度及法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司法考试出题也从实践应用出发日益重视部门法知识的融会贯通，因此，学习时要有意识地实现理论与制度、制度与制度、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融合。三要注意法条和真题的重要性。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非常明确，主要侧重于考查考生对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掌握，而历年真题正是这些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最集中反映。一方面，本书按照理论体系的不同，将各部门法真题加入到相应的知识框架，并选择代表性真题加以精析，使考生通过对真题的研习，深化对部门法理论知识的把握。另一方面，法条复习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套书没有对各部分所涉法条进行简单罗列，而是根据各部门法的不同情况，选择重点、核心法条进行分析对比。

与此同时，还特别侧重对法条的归纳与比较、相关法条的联系与区分，其目的就是帮助读者通过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学习，同时联系相关法律规定和真题，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书的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希望海天国律司法考试教学团队精心编写的本套司法考试先行教材在复习的关键时期助您一臂之力。为了便于读者们交流，特别设立司法考试交流专区 <http://sifa.bjhaitian.com/bbs/>，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进行学习交流。同时，为了方便读者对本套图书提出宝贵建议，可直接发邮件至本套图书主编岳文松的电子邮箱 yuewensong@sina.com。

最后祝广大考生 2015 年顺利过关。

岳文松

2015 年 4 月

前言

承蒙海天教育的厚爱，2015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读的民法分册由我来编写。自从接到这样一份神圣而又艰巨的任务时起，我就开始考虑如何去编写这样一本备受考生期待的书籍。通过认真调研和思考后，我下定决心按以下思路对传统的司考教材编写思路作出变化：

变化一：严格控制厚度。市面上有很多很多民法考点精读大都在六百页左右，如果加上知识产权部分可能会更厚。而我这本民法考点精读严格控制在四百页以内。这时也许会有同学问，这么薄能够包含所有司法考试的内容吗？能！我在编写这本考点精读时把一些基本的概念和一些在司法考试中不会考到的内容都排除在外，这样就可以给很多同学达到“减负”的目的。如果你是非法本的同学，对于一些基本概念可能还不是很清楚，这时你需要翻阅其他的书籍来理解和把握。还有就是在这本考点精读中我没有附很多的历年真题，因为我单独编写了一本历年真题解析，如果附太多的历年真题会和历年真题解析重复。

变化二：司法考试是放弃的艺术。就民法学习而言，一定不要对自己要求太高。近几年民法的分值比较稳定，都是 92 分，我的建议就是如果能够拿到 $\frac{2}{3}$ 的分值就完全可以接受，即能够拿到 60 分就可以。随着民法理论考核的加深和偏僻知识点考核的增多，民法的的确确是越来越难，但我想告诉同学们的是那样的试题毕竟只占 20%，还有 50% 的简单试题和 30% 的稍难试题，如果我们能够做到简单试题争取不错，稍难试题做对一半，那 20% 的难题哪怕一道不对也没有关系。可有些同学在复习过程中本末倒置，天天在那研究高深的理论和偏僻的考点。这样做并不一定全不对，可你得明白你考司法考试的目的是什么，那就是通过。所以在复习民法的过程中，应该把大部分的精力放在 80% 的分值上。

变化三：和授课录音结合效果会更佳。由于我在编写这本考点精读时追求的效果是“薄”，那难免有些知识点并没有写得很具体，有可能自己看有些抽象，这时如果能够借助授课录音来学习，效果一定会更好。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从现在开始算起距离 2015 年司法考试也只有 6 个月的时间了。在此，我只想提出一个问题供同学们去思考，那就是用 6 个月的时间去换取成功的敲门砖，应该怎么做？！答案只有一个：拼！！！！！！在此也衷心祝愿同学们能够顺利通过 2015 年司法考试。

2015 年是我讲授司法考试的第六年，前言写到这儿，我突然有很多感触，但最想说的就是感谢：感谢支持我的同学，正是因为你们的支持，才让我有不断前行的动力；感谢海天教育的信任，正是因为你们的信任，才让我认识了什么是责任；感谢……

邮箱：xingmingcao@163.com

新浪微博：民法曹兴明

曹兴明

2015 年 3 月

目 录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00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007
第三章	民事主体·····	010
第四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023
第五章	法律行为·····	030
第六章	代 理·····	039
第七章	诉讼时效·····	043

物 权 法

第一章	物权与物·····	048
第二章	物权变动·····	063
第三章	不动产物权登记制度·····	072
第四章	动产物权交付制度·····	075
第五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079
第六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088
第七章	共 有·····	092
第八章	用益物权·····	097
第九章	保 证·····	103
第十章	担保物权概述·····	113
第十二章	抵押权·····	120
第十三章	质 权·····	132

第十四章 留置权	136
第十五章 定金	139
第十六章 占有	141

债 权 法

第一章 债的概述	146
第二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53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53
第二节 债的担保（参见物权法部分）	158
第三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59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59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63
第四章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170

合 同 法

第一章 合同概述	182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188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198
第四章 效力有瑕疵的合同	202
第五章 合同的终止	209
第六章 违约责任	214
第七章 买卖合同	223
第八章 赠与合同	233
第九章 借款合同	236
第十章 租赁合同	238
第一节 房屋租赁合同	238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246
第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49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4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49

第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52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52
第二节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253
第三节 行纪合同	253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	256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侵权责任的体系	262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与免除	264
第三章 多数人侵权	266
第四章 一般侵权具体类型	268
第五章 特殊侵权行为	271
第六章 特殊侵权行为	276

婚 姻 法

第一章 结 婚	282
第二章 离 婚	287
第三章 夫妻财产关系	294

继 承 法

第一章 继承概述	302
第二章 法定继承	306
第三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10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316

第二章 商标权.....336

第三章 专利法.....349

第四章 知识产权侵权综述.....361

1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侧重于形式平等

民法上的平等原则，也称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的延伸。法律地位平等的基本含义即任何人凭借其生命体的存在便当然地享有民事主体资格。地位平等既有积极意义上的平等，即取得权利的资格上的平等，也有消极意义上的平等，即当权利受到侵害时要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明文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其具体内涵包括：

1. 所有民事主体均享有同等的民事权利能力，其主体地位平等。
2. 所有民事主体均享有民事权利，包括各种人身权和财产权。
3. 任何人均能充分行使民事权利。除法律规定需要代理或者其他协助的以外，民法不承认对不同人在行使权利的范围、方式和限制条件等方面的差别待遇。
4. 任何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均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民事主体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均能够请求并获得法律的救济。

平等原则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其中平等以独立为前提，独立以平等为归宿。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互不隶属，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

平等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在民法上的具体体现，是民法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原则。没有了地位平等，也就没有了意思自治，也就从根本上消灭了民法。现代社会，随着在生活、生产领域保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的呼声日高，平等原则的内涵正经历从单纯谋求民事主体抽象的法律人格平等，到兼顾在特定类型的民事活动中，谋求当事人具体法律地位平等的转变。

二、意思自治原则——平等的保障

意思自治原则，又称自愿原则、私法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创设民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尊重这种选择的原理。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的存在和实现，以平等原则的存在和实现为前提。只有在地位独立、平等的基础上，才能保障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时的意志自由。意思自治原则同样也是市场经济对法律所提出的要求。在市场上，准入的当事人被假定为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因此，民事主体自愿进行的各项选择，应当受到法律的保障，并排除国家和他人的非法干预。意

思自治原则的适用领域主要是合同、婚姻和遗嘱，相对应地，意思自治原则在这三个领域中被称为合同自由、婚姻自由和遗嘱自由。关于意思自治，在理解上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意思自治的范围

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来自由决定是否缔结、与谁缔结以及如何缔结与他人的法律关系。

2. 意思自治与意思自由

意思自由是指民事主体在形成和表达意思的过程中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其他人不得干涉。

3. 意思自治与国家干涉

民事主体具有广泛的意思自由，在民法中，法无明文禁止皆自由，即民事主体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国家便不能干涉。但是意思自治并非绝对的自由，民事主体应当受自己的意思表示拘束，其意思自由是相对的、有限制的。如对合同自由的限制在现代民法中是一个明显的趋势。

三、公平原则——对于自愿结果的监督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公平原则是进步和正义的道德观在法律上的体现。它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国家处理民事纠纷起着指导作用，特别是在立法尚不健全的领域赋予审判机关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对于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和纠正贯彻自愿原则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弊端，有着重要意义。公平原则在民法中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在物权法中的应用

在物权法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两个制度即添附制度和相邻关系上。在添附中，添附的结果是，一方所有权有所扩大，而另一方所有权丧失。从当事人方面看，对于丧失所有权的一方，必须予以救济，才能公平。因此，从公平原则出发，因添附而受到损失的一方当事人得要求获得利益的一方返还其所得的利益。而在相邻关系中，一方必须为另一方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行为提供一定的便利，而使用人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这便是公平正义的体现。

2. 在合同法中的应用

主要表现为等价有偿与显失公平制度。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大多数为有偿合同，双方均负对待给付义务，这是公平原则的体现。而显失公平制度则是对违反公平原则而规定的一个具体法律规则，依据《民通意见》第72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此时，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在侵权法中的应用

第一，公平责任原则：当事人对损害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由当事人分担责任。

第二，完全损害赔偿原则：侵害人的赔偿数额应与受害人的损失相符。

第三，损益相抵的原则：受害人基于损失发生的同一原因而获得利益的，应在其应得的损害赔偿额中扣除其所获得的利益部分。



历年真题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13年·卷三·1题）

-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答案】B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好意施惠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核心要素是为保障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实现。民事责任是为保障民事主体的权利而设置的，当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即为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的要求，在判断民事主体责任的承担时，还得兼顾各方民事主体的利益，体现公平正义。民事责任依据发生根据不同，可以分为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和其他责任，所以在判断一方民事主体是否需要另一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可以从这几个方面考虑。

选项A中，张某让李某搭乘虽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属于好意施惠，但开车过程中应当尽到一般的注意义务，违章驾车导致李某残疾，存在主观过错，构成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A选项错误。

选项B中，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属于法学理论上的“自愿承担风险”的行为，即自愿参加某种活动时，事先做出甘愿承担风险的明示或者默示的意思表示，当致害风险发生时，由自己承担损害后果。另外属于自愿承担风险活动的还有足球、拳击比赛等。自助游具有探险性和危险性，参加这一活动的旅游者对活动的风险是明知的，在活动过程中要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唐某应自担风险，B选项正确。

选项C中，吴某虽然有完整的意思能力，发生用力过猛致残后果主要由其承担，但与之打赌的对方当事人也应当预见到举物过重可能导致吴某受伤，对吴某的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C选项错误。

选项D中，何某虽未劝酒，但作为喝酒召集人，在郑某畅饮后负有劝阻和制止郑某酒后驾车的义务，但何某未制止，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D选项错误。

四、诚实信用原则——民法论述题的基本资源，自由与秩序的衡量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讲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是法律的道德